

##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幼教系幼兒科技創意教學研發教室(408)

主席：唐紀絜主任

紀錄：張馨方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報告事項：

一、本系 10 月份系辦行政工作摘要如附件 1(P.7)。

二、本系 10 月份師生優良表現如下：

- (一)本學系陳惠珍老師、莊念婷同學榮獲 109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優良獎。
- (二)本學系林潔妤同學榮獲 109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學生楷模獎。
- (三)本學系林珈妤同學榮獲 109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學生優良獎。
- (四)本學系謝妃涵老師獲客家委員會 109 年度幼兒園客語教學訪視輔導及增能活動兩年期計畫。

#### 貳、宣讀上次（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9.9.15）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系 110 學年度大學轉學考試招生簡章追認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二、有關本系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考試入學分發」簡章追認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三、本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追認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四、擬修改本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依決議辦理。
五、擬修改本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依決議辦理。
六、擬訂定本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結餘款使用要點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七、本學系擬於110學年度提出增聘專任老師案，請討論。	110學年度申請增聘2名專任教師，其專長如附件6。	依決議辦理。
八、有關本系110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申請辦理與否，及報名人數達辦理招生考試之標準，提請討論。	110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暫不開班，待有聘足110學年教師人力再檢視。	依決議辦理。
九、有關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109學年度園長班開課相關事宜，請討論。	請有意願授課109學年度園長班之教師於會後提供可授課科目。	依決議辦理。
十、本系擬辦理教師學術交流專家演講，請討論。	自109學年度起原則每月辦理一場次專家演講，請系上教師建議適合人選予系辦。	依決議辦理。
十一、有關於本系授課教師課堂中錄音、錄影事宜，請討論。	本系教師若需錄音或錄影其他授課教師之上課內容，應徵得授課教師同意，若未經同意取得課堂錄音或錄影檔，將提送系教評會議處理。	依決議辦理。
十二、有關本系教師申請計畫之經費使用情形，請討論。	若教師對於其他計畫主持人之計畫經費使用情形有疑慮，應向系主任反應或直接諮詢計畫主持人。	依決議辦理。
十三、有關本系大學部實習課程安排學生於幼幼班實習，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有關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新舊課程學分對照採認/抵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幼教學程課程因配合教育部於109學年起實施教保專業素養指引及課程基準，調整教保專業課程規劃，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與報部教保課程內容同步調整，為因應新舊課程所須修習之學分數不同，訂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新舊課程採認對照。
  - 二、修正內容為新課程可採認/抵免為舊課程，學分數以多抵少，如下所列：
    - (一)「教育方法」：109學年度起之教育課程【幼兒園課室經營(3學分)】、【幼兒園、家庭與社區(3學分)】、【幼兒學習評量(3學分)】，可採認/抵免為108學年度(含)前之教育課程【幼兒園課室經營(2學分)】、【幼兒園、家庭與社區(2學分)】、【幼兒學習評量(2學分)】，學分數以多抵少。
  - 三、檢附幼兒園師資類科新舊課程抵免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如附件2(P.8)。
- 辦法：108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得適用此對照表辦理採認/抵免。
-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有關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幼教組 109-1 授課教師安排，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系博士班幼教組 109-1 預計開設「幼教趨勢專題研究」，請討論授課教師(教行所建議若合授盡量不超過 3 位教師)。

二、「幼教趨勢專題研究」課程大綱如附件 3(P.9)供參。

決議：「幼教趨勢專題研究」可合授，請於撰寫博士班課程內容時，無主責科目之教師思考共同協助授課(陸錦英老師、蔡宜雯老師、吳中勤老師、謝妃涵老師)。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有關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以下稱教保員專班)授課課程與師資，請討論。

說明：檢附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保員專班科目表如附件 4(P.11)。

決議：「幼兒學習評量」由鄭瑞菁老師授課，剩餘科目授權系辦安排。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有關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以下稱幼教專班)授課課程與師資，請討論。

說明：檢附 109 學年度幼教專班科目表如附件 5(P.12)。

決議：「幼兒園課程發展」由陳玉婷老師授課、「幼兒學習環境設計」由鄭瑞菁老師授課、「幼兒園教學實習」由陳惠珍老師授課。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有關本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中學分抵免規定，本系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申請可抵免之學分數上限調整至 32 學分。

二、依 109 年 10 月 5 日院務會議建議，將母法對於時效性的規定增列並補述法規修正後適用之學年度。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改後全文如附件 6-1、6-2(P.13)。

辦法：通過後追溯自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申請抵免之程序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七點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擬修正本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為讓研究生找到欲發展學術領域之適合指導教授，完成學術相關之公開發表，擬修正申請遴聘指導教授之時間。

二、檢附本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7-1、7-2(P.15)。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本學系教師申請 109 學年第 1 學期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 一、109 年 9 月 7 日研發處公告 109 學年第 1 學期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申請，至 10 月 21 日系所受理申請，於 11 月 10 日前送學院辦理複審。
- 二、本學系吳中勤老師申請本案研究成果獎勵補助(如附件 8,P.19)。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學術委員會議審議。

####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有關本學系 110 年度學術研討會籌備(負責)組別，請討論。

說明：

- 一、109 年 10 月 24-25 日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籌備教師為科學認知組：陳雅鈴老師、陸錦英老師、吳中勤老師。
- 二、學術研討會籌備(負責)分組名單如下：第 1 組文學與藝術組：鄭瑞菁老師、黃麗鳳老師、蔡宜雯老師、陳玉婷老師；第 2 組行政與社區組：陳惠珍老師、唐紀絜老師、謝妃涵老師、劉豫鳳老師；第 3 組科學認知組：陸錦英老師、侯天麗老師、陳雅鈴老師、吳中勤老師。
- 三、科技部國際研討會計畫申請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截止。

決議：110 年度學術研討會由行政與社區組主辦。

####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有關本學系 109-2 集中實習時間案，請討論。

說明：大三下學期集中實習時間預計為第 11 及 12 周，依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為 109/5/3~105/5/14。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有關修訂本學系集中實習評量表內容，請討論。

說明：本系集中實習評量表共計 26 項、總分為 130 分，依 109 年 10 月 13 日實習伙伴學校座談會議建議，授權系所師長整併項目或分數統計方式，使評量表統一計分方式為 100 分，並經 109 年 10 月 21 日實習課程規劃會議討論，調整後評量表如附件 9(P.20)。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有關本學系擬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出增聘專任老師 1 名，徵聘公告補追認案。

說明：本系申請 110 學年度增聘專任師資員額 2 名，依鈞長指示，先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 1 名，110 學年度再徵聘 1 名，已於本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增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並於 10 月 21 日評鑑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徵聘公告稿如附件 10(P.21)。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有關本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 109 學年度簡章分則如附件 11(P.22)，請討論是否需修訂。
- 二、資料審查評分項目及百分比為工作經驗 60%、專業成長表現 40%。
- 三、面試評分項目及百分比為研究取向與潛能 30%、專業知識與能力 40%、口語表達 30%
- 四、面試方式：109 學年度時為二位評審委員同時面試，評審 8 分鐘。
- 五、面試日期暫訂為 110 年 4 月 24 日(六)。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有關本學系辦理之「跨域創新、共融多元：建構弱勢幼兒之未來教育圖象」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結餘專款使用要點第二點補助之事項，若經費超過 2 萬元(含)以上需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予以補助。
- 二、今年國際學術研討會向教育部申請經費獲補助 24 萬元整，但機票費 85,000 元及日支生活費 62,405 元未使用需繳回教育部，扣除此二筆經費後可使用之金額為 92,595 元。
- 二、經核對項目後，總經費預估需花費 235,615 元，扣除教育部可使用之經費還需使用到 143,020 元，擬由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項下支應。
- 三、下表為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核銷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情形預估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工讀生	14,700	含二代健保、勞保、勞退費
膳費	20,172	含籌備會議、茶敘
國外學者鐘點費	32,180	含匯款手續費
印刷費	60,000	
其他	15,968	雜支、清潔人員加班費
總計	143,020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有關本系自 109 學年度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架構更改，恐有影響學生之疑慮，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於 109 學年起實施教保專業素養指引及課程基準，本學系於 109 學年度起調整教保專業課程架構為附件 12-1(P.23)，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亦同步調整如附件 12-2(P.24)，經報部審查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含碩士班)。
- 二、本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以隨班附讀方式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於 109 學年度甄選上師培中心幼教學程，因本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有三門課程由 2 學分變更為 3 學分，

依據學分抵免之規定，不能以少抵多。

三、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於辦理抵免時應按照報部審核之科目及學分數，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是否亦需按照報部審核之科目及學分數來採認，是否能以修習其他課程來補足不足之學分數，請討論。

決議：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架構皆需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其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皆需按照報部內容，辦理學分抵免時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原則辦理。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有關師培暨教保自我評鑑項目問卷調查內容，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師培自我評鑑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指標5-1「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及指標5-2「畢業生就業追蹤」設計問卷，請討論內容(附件13-1,P.25、13-2,P.29)。

二、預計於11月發送問卷調查。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略。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同日下午13時25分。

## 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10 月份系辦工作摘要報告

- (一) 本學系於 9 月 30 日、10 月 21 日召開師培及教保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 2 次、第 3 次會議；10 月 28 日召開系務會議。
- (二) 本學系於 9 月 28 日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周會「許我一個未來工作坊」。
- (三) 本學系於 10 月 13 日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伙伴學校座談會議。
- (四) 本學系 10 月 16 日辦理勞動部 108 年度就業學程計畫評鑑事宜。
- (五) 本學系 10 月 22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課程規劃會議。
- (六) 本學系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排課事宜。
- (七) 本學系協辦園長班授課師資、授課時間事宜，已於 10 月 17 日每周六、日開課。
- (八) 本學系辦理 109 學年度教師免評、延後及提前評鑑申請事宜-109 學年度唐紀絮及蔡宜雯兩位老師參與。
- (九) 本學系 10 月 24-25 日辦理「跨域創新、共融多元：建構弱勢幼兒之未來教育圖象」國際學術研討會，圓滿順利，感謝所有的師生、演講及參與口頭與海報發表者。
- (十) 本學系 10 月辦理碩士在職專班兩位研究生及兩位日碩士班研究生共 4 位論文計畫發表口試事宜。
- (十一) 本學系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教專班經費結算，結餘金額新臺幣 4 萬 9,630 元，30%納入校務基金(新臺幣 1 萬 4,889 元)，70%轉入幼兒教育學系循環運用專戶(新臺幣 3 萬 4,741 元)。
- (十二) 本學系辦理 109 學年度幼教專班招生考試經費結算，結餘金額新臺幣 1 萬 3,307 元，全額納入校務基金。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109 學年度起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108 學年度以前(含)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教育方法課程	幼兒園課室經營	3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幼兒學習評量	3	幼兒學習評量	2
※ 以上課程僅限新課程可採認/抵免為舊課程，學分採認/抵免以多抵少為原則				
說 明				
<p>一、新舊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抵免，學分數應以多抵少為原則，科目應以單一或多個科目採認/抵免單一科目為限。</p> <p>二、學生於他校修習之課程科目及學分(含他校轉學生於轉換學籍前取得之學分)申請校內認定之規則及方式，則另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或本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規定辦理。</p>				

## 幼教趨勢專題研究課程綱要

總學分數/時數	3/3	每學期開課學分數/時數	3/3	選課人數(限額)	無
開設本課程 需要性	幼教領域研究生除了現場課程教學外，應該要了解現在國內外的幼教未來趨勢，掌握研究趨勢方向。				
開設本課程教師 所需之專業背景	部分課程由系上各領域專長老師協同教學，每人 2-3 週。				
教 學 大 綱	教學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了解與分析目前幼教趨勢與相關議題</li> <li>2. 學生能深究課程教學、幼兒發展、家庭與社會、幼教政策與專業成長領域的研究</li> <li>3. 學生能用口語和書寫的方式展現他們對於幼教領域的趨勢及議題之見解</li> </ol>			
	課程綱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要的課程內容含蓋<u>家庭與社會</u>、<u>課程與教學</u>、<u>政策與專業成長</u>三大面向的幼教趨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庭與社會趨勢--內容包含幼兒發展趨勢、家庭參與、少子化、M 型化社會、多元成家等現象；</li> <li>(2) 課程與教學趨勢--內容包含適性課程的討論、幼教重要議題、幼兒評量、以及科技趨勢對課程影響；</li> <li>(3) 幼教政策與專業成長趨勢--內容包括托育成本效益的討論、幼教師社會地位及薪資、幼兒教保政策、教保公共化與教師專業成長、師資培育趨勢的討論。</li> </ol> </li> <li>2. 預計各週涵蓋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庭變遷趨勢與幼教（含 0-3 歲托育需求與其發展、3C 保母教養議題）</li> <li>(2) 社會變遷趨勢與幼教（社會對幼教師/幼兒園/幼教機構的期待與觀點、summer learning、媒體與幼教）</li> <li>(3) 幼教課程與教學發展趨勢-認知（含數概念）、語文、社會情緒、美感領域</li> <li>(4) 幼教課程與教學發展趨勢-評量議題</li> <li>(5) 幼教課程與教學發展趨勢-外語教學、本土語言教學，文化回應教學、全球在地化的課程發展。</li> <li>(6) 幼教課程與教學發展趨勢-STEAM 取向幼教階段課程實施、STEAM 教/玩具介紹</li> <li>(7) 資訊科技融入幼教領域-AI 機器人、AR/VR 技術應用...等利用科技輔助教學</li> <li>(8) 桌遊在幼教場域應用議題</li> <li>(9) 幼教政策與專業成長趨勢-借鏡美國、芬蘭</li> <li>(10) 台灣幼教政策與趨勢-教保公共化議題...等</li> <li>(11) 台灣幼教政策與趨勢-師資培育制度變遷與未來</li> </ol> </li> </ol>			

	核心能力	1-1 訓練資料統整與解析之邏輯思維 2-3 瞭解教育政策與領導之創新基礎 3-1 延展專業領域與範疇之學習視野 3-2 提高資料蒐集與歸納之分析知能 4-2 深化邏輯剖析與實證之論述知能
	授課方式	討論、講述、導讀、專題報告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進修學制學士後學位學程  
教保員專班第二學期課程表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節數	必選修	授課師資	星期	節次	地點
<b>教保專業課程</b>								
ECEP112	幼兒學習評量	2	2	必				
ECEP113	幼兒園教保實習	4	4	必				
<b>其他課程 (選擇 2 門課)</b>								
ECEP209	幼兒園管理	2	2	選				
ECEP210	幼兒生態教育	2	2	選				
ECEP211	兒童福利	2	2	選				
ECEP212	學前融合教育	2	2	選				

##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

## 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科目及學分表

## 【18 學分班】

類 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專門課程	幼兒戲劇(109-1)	2	最低 0 學分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2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109-1)	2	
教育基礎課程	幼兒園行政(109-1)	2	最低 2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109-1)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最低 4 學分
	幼兒遊戲	2	
	幼兒園課程發展	2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幼兒輔導(109-1)	2	
教育實踐課程	幼兒園教學實習	4	必修 4 學分
說 明			
<p>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科目，應修 18 學分，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育基礎課程，至少應修 2 學分。</li> <li>3.教育方法課程，至少應修 4 學分。</li> <li>4.教育實踐課程，應修 4 學分。</li> </ol>			

##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 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b>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之申請，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並</b>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七點申請抵免之程序辦理完成。</p>	<p>七、學分抵免之申請，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七點申請抵免之程序辦理完成。</p>	<p>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中學分抵免規定，增列時效性的規定。</p>

##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

106 年 2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本系尚未取得或已部分取得教保專業知能學分之學生取得教保員資格，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係指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本系畢業證書者，始認定具教保員資格。
- 三、本要點為本系轉學生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或本系大學部學生跨校修課時，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和教保員資格認定之原則。
- 四、依據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規定如下：
 

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各大學應採認師資生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取得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抵免學分，該師資生免再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得檢具其於取得教保員資格期間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依各大學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符合附表規定者，予以認定。
  - （二）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 （三）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不少於附表規定者，應審查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 （四）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 六、以外校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申請抵免時，本系僅採認經教育部認可通過、具備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資格之校系開設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可申請抵免之學分數以三十二學分為限。
- 七、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之申請，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七點申請抵免之程序辦理完成。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及有關規章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校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四) 研究生應於 <u>入學後至第一學期結束前</u> 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四) 研究生應於 <u>入學後一個月內</u> 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修正遴聘指導教授時間

##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3 年 9 月 22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暨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 年 6 月 8 日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7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4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11 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14 日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28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1 日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2 月 14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2 月 2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1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1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三、修習原則：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其中包括：必修六學分（不含論文）、選修二十七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其中包括：必修六學分（不含論文）、選修二十七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二)本學系研究生如非教保相關學系畢業生，於第一學年原則上補修二科專門課程，並由系主任就研究生背景彈性調整。同等學力研究生非教保相關學系畢業者比照辦理。但同等學力研究生教保相關學系畢業者補修二科專門課程。

(三)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十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九學分（不含論文學分）。研究生如成績優異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但修習教育學程或本系開設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可加修十學分。

本款所稱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學系（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

(四)各科最少選修人數，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 (五) 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自第三學期起選修（預研究生不受此限制）。
- (六)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七) 研究生經系主任同意後，得跨校、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六學分。
- (八) 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抵免。
- (九)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適用。
- (十)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 30%，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以及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至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口試：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於次一學期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口試之申請。
- (二) 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口試申請日期：開始申請時間以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第一學期至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至七月十五日；計畫發表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審查結果以通過、修改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通過論，不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口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並應於學期內計畫發表口試日十四天前提出申請。

#### 六、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口試當日起，三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且於論文口試前須參加學術相關之公開發表，學術相關之公開發表最遲須於計畫發表口試通過後二個半月內完成。口試日十四天前將論文口試本三份送至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分送各口試委員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論文簽名頁、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等口試相關資料送交系辦公室。
  - (五)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日期，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六)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七)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八) 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七、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附表 4-1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表

姓名	吳中勤		單位	幼教系	職稱	助理教授	電話	分機：33553 手機：0912321190	
項次	成果名稱	出版社	申請項目	發表處 (期刊名稱、卷數、 頁數)	發表日期	該子領域排 名百分比	作者人數 申請人順位	金額(元)	
1	偏差行為的社會 益損評估量表之 發展與銜鑑	台灣輔導與諮商 學會	F	中華輔導與諮商 學報, 55, 97-112	2019		共 1 人 第 1 順位	2 萬	
申請項目							獎勵補助(最高)		
研究成果	A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 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10% 或 AHCI 之期刊論文。					五萬元		
	B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 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30% 之期刊論文。					四萬元		
	C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 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之期刊論文。					三萬元		
	D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SCI, 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70% 之期刊論文。					二萬五千元		
	E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 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 50% 以外; SSCI 排名屬 70% 以外之期刊論文。					二萬元		
	F	發表於 EI 期刊或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THCI 第一級及第二級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二萬元		
	G	研究專書應獲得科技部或其他學術機構公開獎勵補助出版, 或確有重要貢獻者。					二萬元		
備註：									
<p>一、研究成果論文若為多人作者, 其著作之獎勵金按下列公式計算：</p> <p>(一) 有 <math>i</math> 個人合著, <math>i=1,2,\dots,n</math>, 則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得分 <math>n</math> 點, 第二順位作者得分 <math>n-1</math> 點, …… 第 <math>n</math> 順位作者得分 1 點。即：</p> <p>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的獎勵金 = 原獎勵金 <math>\times (n / (1+2+\dots+n))</math> ,</p> <p>第二順位作者的獎勵金 = 原獎勵金 <math>\times ((n-1) / (1+2+\dots+n))</math> ,</p> <p>第 <math>n</math> 順位作者的獎勵金 = 原獎勵金 <math>\times (1 / (1+2+\dots+n))</math> 。</p> <p>(二) 若同一篇文章之第一順位作者與通訊作者同時以該論文申請補助, 則依兩者順位獎勵金之平均值為二者之獎勵金。</p> <p>二、若期刊依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者, 請檢附該期刊之目錄以茲證明, 其獎勵金計算公式: 若有 <math>n</math> 個人合著, 則每位作者的獎勵金 = 原獎勵金 <math>\times (1/n)</math> 。</p>									

- 請檢具下列文件, 依各系所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
  - 1、申請書 (含電子檔)。
  - 2、申請項目應附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自行填寫檢核勾選並核章。
  - 3、已刊登之著作。
  - 4、申請項目之佐證資料: 請參照「申請項目應附文件檢核表」檢具。
  - 5、檢附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集中實習評量表

實習幼兒園		實習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生姓名		實習指導老師			
說明	1、本評分表評分涵蓋整個集中實習期間實習生的總表現，每名實習生以評分一次為原則。 2、評分標準，該項表現優良 4 分、佳 3 分、尚可 2 分、劣 1 分，請逐項在適當的評分欄中打「✓」。 3、請實習指導老師將優點及改進意見、隨時告知實習生，並加以指導改進。 4、本表請於集中實習結束前，請實習學校統一寄回系辦。				
項目	評量內容	評分等級			
		4	3	2	1
教學態度	1. 教學態度和藹、關懷幼兒具有耐性。				
	2. 具有高度教學熱忱、認真負責。				
	3. 積極參與實習園所交辦的相關實習事項。				
教學設計	1. 依幼兒園教學取向，設計符合幼兒發展、興趣、經驗之活動。				
	2. 各項活動設計都有密切關聯。				
	3. 配合教學內容自製教具，並善於運用。				
	4. 善於蒐集，並善於利用各項資源。				
	5. 依幼兒反應，彈性調整教學內容或順序。				
	6. 兼顧幼兒團體與個別之興趣，安排各種學習區。				
	7. 對幼兒學習行為做觀察記錄，並評量幼兒學習效果。				
班級經營	1. 運用多元方式激發幼兒學習興趣。				
	2. 注重幼兒個別差異，提供適當的輔導。				
	3. 具備良好團體討論技巧。				
	4. 引導幼兒學習生活自理能力。				
	5. 建立幼兒良好生活常規。				
	6. 營造安全的學習環境。				
敬業精神	1. 擁有良好的時間觀念，不遲到早退，能遵守請假規則。				
	2. 能以合宜方式表達情緒。				
	3. 做事負責、主動積極、熱心有活力。				
	4. 待人處事有禮貌。				
	5. 虛心接受他人指導與建議。				
人際互動	1. 尊重他人，與同學協同教學、指導老師合作良好				
	2. 實習期間常與指導老師研商討論。				
	3. 與幼兒建立良好師生互動。				
	4. 填寫教學評量表時，常向指導老師請益。				
總分					
綜合意見					

##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徵聘「專任教師」1名(稿)

### 一、資格條件：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 (二)具備幼兒教育專長（具幼兒園課程與教學領域、幼兒心理與發展相關專長者優先）；並有幼教相關研究著作者（應屆畢業生可以博士論文替代）。
- (三)具幼兒教學（或臨床教學）實務經驗者優先考量。
- (四)具全英語教學能力者優先考量。

### 二、工作內容：

- (一)擔任「幼兒教育學系」課程教學。
- (二)支援本校學程、幼教相關專班、其他系所課程教學。
- (三)協助其他相關行政工作。

### 三、申請資料：

- (一)應徵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
- (二)詳細中文履歷表(含自傳貼照片)。
- (三)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認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教務相關行政單位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書)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 (四)學術著作(含博碩士論文)：
  - 1、若具有大專院校教師身分者，請提供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及參考著作抽印本。
  - 2、若具博士學位而未曾送審大專院校教師資格者，除提供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及參考著作抽印本外，另附博士論文一本。
- (五)教師證書(已具備者)或與應徵職務相關之證照影本。
- (六)有教學經驗者需檢附歷年所有任教科目之學生意見調查回饋表。
- (七)幼兒教育相關領域可授課大綱 3-4 份。
- (八)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作品、得獎證明或相關經歷文件影本。
- (九)應徵者請務必自行填妥
  - 1、應徵人員名單 Word 檔（並以 E-Mail 傳送至 chie3883@mail.nptu.edu.tw）
  - 2、簡要資歷表 excel 檔(並以 E-Mail 傳送至 person@mail.nptu.edu.tw)

### 四、收件截止日：

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將上述相關證件資料(請註明應徵幼兒教育學系專任教師)寄至：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人事室。

### 五、擬起聘日期：110 年 2 月 1 日起。

### 六、本案聯絡人：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張小姐；聯絡電話：(08) 7663800 分機 31501。

### 七、備註：

- (一)經初審符合資格者，由用人單位通知到校參加面試；若應徵者未具有大專合格教師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應附博士論文三本，經外審通過後，方得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依本校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本校新進教師應至遲於到校後六年內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如未於限期內通過升等者，應依該辦法第 4 條規定予以督促改進。
- (三)如需退回資料者，請自行備妥回郵及信封。
- (四)進入複試者，需準備一場授課主題試教（主題自訂），開放讓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師生聆聽；授課主題之表現亦為複試評分項目之一。
- (五)其餘詳情請至本校網頁最新消息處自行下載詳閱。

招生班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制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0 名			
報名資格 (需同時具備 右列條件)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公私立機關現職人員。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面試		
	1. 工作經驗 60% 2. 專業成長表現 40% 3. 合著之著作，請填附件四代表 著作合著人證明 ※檢附資料：(報名期限內與 報名資料一併繳交)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 生涯規畫及研究計畫) 3. 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5. 在職證明書正本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項目及百分比	1. 研究取向與潛能 30% 2. 專業知識與能力 40% 3. 口語表達 30%	
		日期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暫 訂)	
		時間	詳細時間及地點 參考各系所網站公告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成績 × 1 + 面試成績 × 1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1. 資料審查文件 1 份，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 4. 報名人數未達 12 名，得不開班並取消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5. 本專班授課時段以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 6. 本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為師資培育生(實際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主)。			
系所網址 及電話	http://ec.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1503			

##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生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對應一覽表

(109 學年度起適用幼兒教育學系學生)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學分數
教育基礎課程	幼兒發展	必	3	3	<b><u>10</u></b>
	幼兒教保概論	選	2	2	
	幼兒觀察	必	2	2	
	幼兒健康與安全	選	3	3	
教育方法課程	幼兒園課室經營	必	3	3	<b><u>12</u></b>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選	3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選	3	3	
	幼兒學習評量	選	3	3	
教育實踐課程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必	2	2	<b><u>10</u></b>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必	2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必	2/2	4/4	
	教保專業倫理	必	2	2	
說明					
<p>一、本校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包括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及教育實踐課程，共需修習 32 學分，本表課程為具備教保員資格之<b>必修課程</b>，各類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基礎課程，4 科 10 學分。</li> <li>2. 教育方法課程，4 科 12 學分。</li> <li>3. 教育實踐課程，4 科 10 學分。</li> </ol> <p>二、幼兒教保概論為幼兒園教材教法之先修科目。</p> <p>三、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規定辦理，應修畢 32 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p> <p>四、以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若修習外系所開之相同名稱課程，本系將<b>不予承認</b>，修課學生亦<b>不具</b>核發教保專業知能學分證明書之資格。</p> <p>五、本表自 109 學年度起學生適用。</p>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生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109 學年度起適用幼兒教育學系學生)

類別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幼兒發展 【教保課程】	必	3	3	至少 15 學分
		幼兒觀察 【教保課程】	必	2	2	
		特殊幼兒教育	必	3	3	
		幼兒園行政	必	2	2	
		教育心理學	必	2	2	
		幼兒教保概論 【教保課程】	選	2	2	
		幼兒健康與安全 【教保課程】	選	3	3	
		教育社會學	選	2	2	
	教育方法課程	幼兒園課室經營 【教保課程】	必	3	3	至少 17 學分
		教學原理	必	2	2	
		幼兒遊戲	必	2	2	
		幼兒園課程發展	必	2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教保課程】	選	3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教保課程】	選	3	3	
		幼兒學習評量 【教保課程】	選	3	3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選	2	2	
		幼兒輔導	選	2	2	
	教育實踐課程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教保課程】	必	2	2	5 科 14 學分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教保課程】	必	2	2	
		教保專業倫理 【教保課程】	必	2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教保課程】	必	2/2	4/4	
		幼兒園教學實習	必	2/2	4/4	
	專門課程	幼兒戲劇	選	2	2	至少 4 學分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選	2	2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選	2	2	